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訂定

第一條 目的：

本中心宗旨為從事車輛相關之技術研發與產品品質改善業務，促進車輛產業升級發展，提供具國際公信力之車輛及零組件檢測與驗證服務，並協助政府機關規劃車輛管理制度及研擬法規與標準，以保障行車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同時為鼓勵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生實際參與車輛自主研發相關研究，以及培育車輛產業的研發人才，獎勵青年學子敦品勵學貢獻社會，特設立此獎助學金。

第二條 獎助對象：

就讀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及電資學院，日間部全部時間修讀碩博士之研究生，執行「本中心學研合作計畫」，或有意從事「車輛研發相關主題之研究」，且畢業後有意願至本中心任職者。

第三條 獎助金額：

- 一、碩士生：在學期間：每名每月新台幣壹萬元整，獎助以 2 年為限。
- 二、博士生：在學期間：每名每月新台幣貳萬元整，獎助以 4 年為限。

第四條 獎助名額： 2 名，提出申請之碩、博生經審核認定未達遴選標準時，得以從缺處理。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 二、畢業後願配合至本中心服務者。
- 三、未受領其他負有任職服務義務者。

第六條 審查標準及程序：

- 一、初審：由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進行初審。
- 二、複審：初審合格學生由本中心安排面試後核定。
- 三、經公告錄取之學生，應於十五日內與本中心簽訂獎助學金契約（簽約前應詳閱之），否則視同棄權。

第七條 權利及義務：

- 一、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服役完畢後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七路六號 人資課)，以利安排報到相關事宜，其薪資與職等依本中心相關規定核定，福利比照本中心正式員工。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前述期間報到者，應於一個月內通知本中心核准。
- 二、服務年限至少需與領取本培育計畫獎助學金期間相同，尚需服役者得以研發替代役資格進行任用(可折抵服務年限)，本中心有權視當年度替代役名額決定是否以該資格任用。
- 三、欲申請休學時，應於申請前一個月主動通知本中心。
- 四、領取本中心獎助學金期間，需於每學期末提交一份研究報告書予本中心進行評核。

第八條 終止獎助學金：

經核定授予獎助學金之學生，依每學期提交之研究報告書進行評核(不需重新進行申請)，若評核為不佳者，本中心得終止獎助。

第九條 追償獎助學金：

- 一、經核定授予獎助學金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返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1. 中途輟學、轉學或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但休學期間未逾一年者，並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於在學期間、畢業後或兵役期間未經本中心同意，於其他公司或機構任職(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服研發替代役者。
 3.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4. 領受其他有任職服務義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另負有任職服務義務者。
 5.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不含)以下者。
 6. 涉及任何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或受有刑事案件判刑宣告確定者。
 7. 未依上述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至本中心報到者。
- 二、經核定授予獎助學金之學生，服務未滿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依未履行部份之比例，繳回已領之獎助金額。

第十條 申請日期：每年 11 月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申請程序：

- 一、符合申請條件者請填寫本中心提供之申請表，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依序以迴文針或長尾夾裝訂後，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並於信封上註明「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菁英培育計畫申請資料」逕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初審。
 1. 菁英培育計畫申請表。
 2. 大學四年成績單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3.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4. 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暨授權同意書。
 5. 自傳(含生涯規劃)，檔案以 Microsoft Office 相關檔案格式為限。
 6. 研究計畫書檔案以 Microsoft Office 相關檔案格式為限。
 7. 教授推薦函。
 8. 各類技能檢定證件影本、工作經驗證明(未取得者免附)。
 9. 資料光碟片，內含「自傳」、「研究計畫書」，並於光碟片封面請註明「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菁英培育計畫」、「申請人姓名」及「申請系所」等資訊。(請勿壓縮，不便提供原始檔案者，可自行轉成 PDF 檔)。
- 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於初審後於十二月上旬將初審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本中心人資課進行複審。
- 三、所有申請案業經面試複審，本中心核定後，錄取名單將函寄校方公告之。

第十二條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